

青海省总河湖长令

2019年第〔1〕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河湖管护的决定

各市（州）总河湖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河湖管护工作，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现就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强化河湖管护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立足“三个最大”的省情，树牢源头意识、强化源头责任，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决扛起保护“中华水塔”重大政治责任，把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工作作为强化河湖管护的重要抓手，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坚持遏制增量、削减存量的

原则，年底前基本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全部销号清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强化业务指导，按期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总河湖长要履行辖区河湖管护第一责任人职责，高度重视、密切关注、亲自过问、调度督导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各级责任河湖长要履行直接责任，依工作需求整合公安、检察、水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力量，合力攻坚，抓好落实；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履行协调督办责任，做到协调有序、督办有力；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涉河桥梁等建设项目多，存在问题多，整改工作量大的实际，积极开展“四乱”问题清理整治。

三、落实工作举措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80号）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明确管到哪、管什么的问题。根据省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问题认定及清理整治标准的通知》（青水河长函〔2018〕586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河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青河办函〔2019〕8号）要求，对照“一市（州）一单”问题清单，综合考虑防洪、生态安全和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科学论证、分类施策、逐条整改、务求实效。

四、严明工作纪律

省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要随机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坚决杜绝不担当、不作为、被动应付现象发生，全力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要把强化河湖管护工作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同“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同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结合起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以工作成效检验担当作为，奋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管护目标，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省总河湖长：



2019年7月29日